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第三笔土地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收储公司全资子公司土地的议案》：同意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国土局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东方”，2021年4月7日更名为“珠海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南屏洪湾工业区香工路12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进行收储，证载土地面积为51,840.3平方米，补偿款及奖励金额合计331,580,937.12元。该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政府收储公司全资子公司土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021年1月28号，珠海东方收到珠海横琴新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支付的第一笔收地补偿款99,474,281.14元，即收储土地补偿总金额的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土地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021年2月5日，珠海东方收到珠海横琴新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支付的第二笔收地补偿款132,632,374.85元，即收储土地补偿总金额的4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土地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根据双方签署的《土地使用权收回货币补偿协议书》约定的付款方式，珠海东方于2021年7月29日收到珠海横琴新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支付的第三笔收地



补偿款 33,158,093.71 元，即收储土地补偿总金额的 10%。

截至目前，珠海东方已收到收储土地补偿款 265,264,749.7 元，即收储土地补偿总金额的 80%。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土地补偿款在扣除对应资产账面价值和必要的处置费用后将按规定计入资产处置损益，预计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和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珠海东方异地新建厂房选址工作已经结束，后续将配合当地政府部门尽快完成土地的招拍挂工作，提前做好新建厂房的准备工作。公司将继续关注剩余收储土地补偿款的支付进展情况，并在收到后续补偿款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